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沅江市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沅江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沅政发〔2025〕9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19 号..... (3)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20 号..... (11)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26 号..... (15)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沅江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27 号..... (2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文件中统计部门职责表述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29 号..... (22)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鲁克军

委 员：彭 波 刘国强

肖为武 沈 钧

聂 灿 汤 征

尹正军 何 芳

夏 努 叶世民

王 刚 祝 涛

涂云海 张浩超

责任编辑：夏宇星 郑媛媛

编辑出版：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沅江市沅江大道 8 号

电 话：0737-2721661

传 真：0737-2721405

邮 编：41310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32 号..... (23)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7 号..... (41)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沅江市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 沅江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名单的通知

沅政发〔202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我市地处洞庭湖腹地，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拥有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广大群众的创造精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市文化主管部门申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决定将洞庭湖传统捕鱼技艺”“洞庭湖传统龙灯花鼓”“沅江灰面粑粑传统制作技艺”“洞庭湖辣椒酱传统制作技艺”“沅江芝麻豆子茶传统制作技艺”“湖湘古法陈氏理筋术”“四季红豆腐制品传统制作工艺”“洞庭湖淡水珍珠制作技艺”“沅江烧烤料传统制作技艺”“沅江辣椒萝卜传统制作技艺”“共华梅干菜传统制作技艺”“蠡山村小籽花生传统制作技艺”“新湾黄花菜干传统制作技艺”“茶盘洲马齿笕传统制作技艺”“胭脂湖无花果干传统制作技艺”“赤山三门鼓”“洞庭湖开湖傩戏”“李白题词历史传说”“南大红薯片传统制作技艺”申请列入沅江市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黄梅君（南洞庭竹木雕刻）、赵清波、赵思甜、吴政、陈钰莹、

夏刚永、余良标、何思泽、彭佳昕、徐正兵、曾广球、邓淑仪、杨鸿剑、王丽申请为沅江市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进一步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积极传承，合理利用，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通过各种渠道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广为传播，确保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存、保护、传承和发展。

附件：沅江市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沅江市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14 名，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1	黄梅君	女	汉	1984.03	南洞庭竹木雕刻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2	赵清波 赵思甜	男 女	汉	1976.08 2006.05	沅江灰面粑粑 传统制作技艺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3	吴 政	男	汉	1979.11	洞庭湖辣椒酱 传统制作技艺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4	陈钰莹	女	汉	1990.9	湖湘古法陈氏 理筋术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5	夏刚永	男	汉	1988.10	四季红豆腐制品 传统制作工艺	四季红镇
6	余良标	男	汉	1969.01	洞庭湖畔淡水 珍珠制作技艺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7	何思泽 彭佳昕	男 女	汉	1995.08 1995.06	沅江烧烤料传统 制作技艺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8	徐正兵	男	汉	1978.10	共华梅干菜传统 制作技艺	共华镇
9	曾广球 邓淑仪	男 女	汉	1967.10 1995.08	胭脂湖无花果干 传统制作技艺	胭脂湖街道
10	杨鸿剑	男	汉	1977.08	沅江芝麻豆子茶 传统制作技艺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11	王 丽	女	汉	1970.02	南大红薯片传统 制作技艺	南大膳镇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续实施《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最新政策要求，则以上级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延续实施《沅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沅 政办发〔2022〕1 号），奖补政策实施从 2025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上级有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多层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根据《湖南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湘建房〔2018〕159 号）及《益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益建发〔2020〕5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沅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益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

二、适应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产权明晰（违法违规建筑物除外），正常使用，未设电梯，且近期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征收计划、满足房屋居住安全要求的既有多层住宅。

三、基本原则

（一）按照“政府引导、有序推进、业主自愿、保障安全、简化手续、便民利民、属地管理、依法监管”的原则，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以下简称“增设电梯”）作为我市老旧住宅改造的重要内容，着力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

（二）增设电梯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不得危害所属房屋结构安全。

（三）既有住宅以单元或楼栋为单位增设电梯。增设电梯应当经该单元或楼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以下简称“双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筹集以及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的分担达成书面协议。

（四）增设电梯用地应位于既有住宅小区建设用地建筑红线范围内，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不得压占地下管线，不得危及公共安全。

四、实施主体

同意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是增设电梯的申请主体。经申请主体协商同意，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电梯制造或安装企业等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增设电梯申报、备案、设备采购、工程实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提倡同一小区选用统一的电梯品牌，方便施工和维保。

五、办理流程

（一）前期准备

1.明确实施主体。业主协商一致，明确增设电梯的实施主体。

2.制定方案。增设电梯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增设电梯设计方案。

（2）增设电梯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包括勘测设计、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设等）。

（3）电梯运行维保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包括电费、维修费、保养费、检测费等）。

3.签订协议。按照申请条件由申请人征求相关业主形成增设电梯的统一意见并签订

协议。协议内容需包括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增设电梯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电梯运行维保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等。

4.公示公告。协议、设计图纸等在所属街道和社区的指导并监督下，在拟增设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所在街道、社区应当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达成调解协议；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但达成调解协议的，由社区核实盖章确认。

（二）申报审批

1.申请人按照《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理审批所需资料清单》向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增设电梯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在 6 个工作日内与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并联备案。

2.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同意备案的加盖“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备案专用章”或“技术审查专用章”，不同意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因存在增设电梯位置特殊等原因，确需进行现场查勘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召集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到现场进行联合查勘。

4.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备案意见后，将申请资料返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回复。

（三）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对增设电梯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工程及设备质量负总责，设计、施工和电梯生产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备案通过的设计图纸和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增设电梯备案后，施工单位开工前，增设电梯实施主体可以向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提供技术指导。

六、相关要求

（一）安全要求

增设电梯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地勘、施工图质量负总责）。增设的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制造和安装、符合电梯救援相关要求。安装前应书面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入使用前应经监督检查合格。

（二）规划要求

增设电梯应以安全实用为原则，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应尽量减少占用绿化；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得变相增加住宅其他使用空间，确需增加入户通道的，需经联合踏勘同意。

（三）办理要求

增设电梯工作应当坚持“四个统一”：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保障。沅江市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增设电梯工作专人、专章、专窗、专办。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依

法积极支持增设电梯各项工作。

（四）使用登记

1. 申请人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2.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理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积金使用审批等相关工作。

七、政策支持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主要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业主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对自行管理的职工住宅组织实施增设电梯工作。鼓励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一）费用减免

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增设电梯的申报过程中，所使用的土地不计容（包括电梯及入户通道，不含新增住宅面积），免征土地出让金；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勘测设计、检验检测机构按成本价收取相关费用。

（二）确权登记

增设电梯后增加的公共建筑面积计入房屋公摊面积，业主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三）金融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广告投放等社会资本探索参与增设电梯的方式和途径。

（四）财政奖补

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既有多层住宅增

设电梯市财政按 5 万元 / 台的标准进行一次
性奖补，奖补政策实施暂定三年（2022-2024
年）。

八、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
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益
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理部等部门
依职负责增设电梯相关政策制定、立项争资、
业务指导、督查检查等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增设电梯
工作的责任主体，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增设电梯工作，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立一
站式审批窗口，受理增设电梯行政备案，负
责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工作。

（三）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把握政策机
遇，积极争取立项争资，支持增设电梯工作。

（四）市财政局要积极配合住建和发改
部门加大争资立项工作力度，支持增设电梯
工作，多方筹措资金，落实奖补政策。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增设电梯规划备
案等相关工作。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使用
登记，组织开展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
验和电梯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等相关
工作。

（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
市建成区内增设电梯中涉嫌违反规划、建设
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八）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
管理部负责协调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工作。

（九）街道、社区负责增设电梯公示公
告监督、政策解释与宣传；负责因增设电梯

而产生的矛盾纠纷协调、调解工作；负责增
设电梯申报所需资料的初审工作。

九、其他事项

（一）不动产发生转移时，受让人继续
享有和履行原增设电梯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

（二）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根据群众
意愿，将增设电梯纳入改造方案同步推进。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视情公布具
有相应资质的安装电梯部分技术支撑企业单
位名单等参考信息，方便群众自主选择。电
梯安装承建企业应主动对接市发展和改革
局，公布增设电梯费用（不含土建工程费用）
指导价格，加大价格透明度，市场监督管理
局应加强价格监管，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力度。

（四）增设电梯涉及电力、通信、水、
电、气、数字电视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
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辟绿色通道，
并按照规定免收或按成本价收取相关费用。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的显著位置公布增设电梯工作各
相关职能部门与管线迁改部门的联系电话、
咨询地点、办理时限。

（六）原房屋开发企业、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企业等对增设电梯工作应予以协
助、支持。

（七）在本细则出台前已增设电梯的，
实施主体可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应当及时办理。

十、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办理所需资料清单

2.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街道社区初审表

3.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备案表

4.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流程图

附件 1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理所需资料清单

- 1.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表（街道社区初审意见表）
- 2.相关业主协议书（含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增设电梯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电梯运行维保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
- 3.授权委托书（若有代理人需提供）
- 4.本单元专有部分同意增设电梯业主房产证复印件（或产权明晰证明材料），本单元或楼栋专有部分同意增设电梯业主、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征求业主签名意见表（专有部分占本单元或楼栋建筑物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

- 上的业主同意的材料）
- 6.设计单位、电梯安装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公示公告材料（增设电梯方案；专有部分占本单元或楼栋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的材料；公示日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不提出反对意见视为不反对）
- 8.施工合同、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 9.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

附件 2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街道社区初审表

小区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本单元 总户数		本单元总面积	
不动产 坐落位置	街道 社区 路 号 栋 单元		
实施主体			
方案制定 情况			
公示公告 情况			
协议签订 情况			
社区居委会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社区盖章) 年月日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社区盖章)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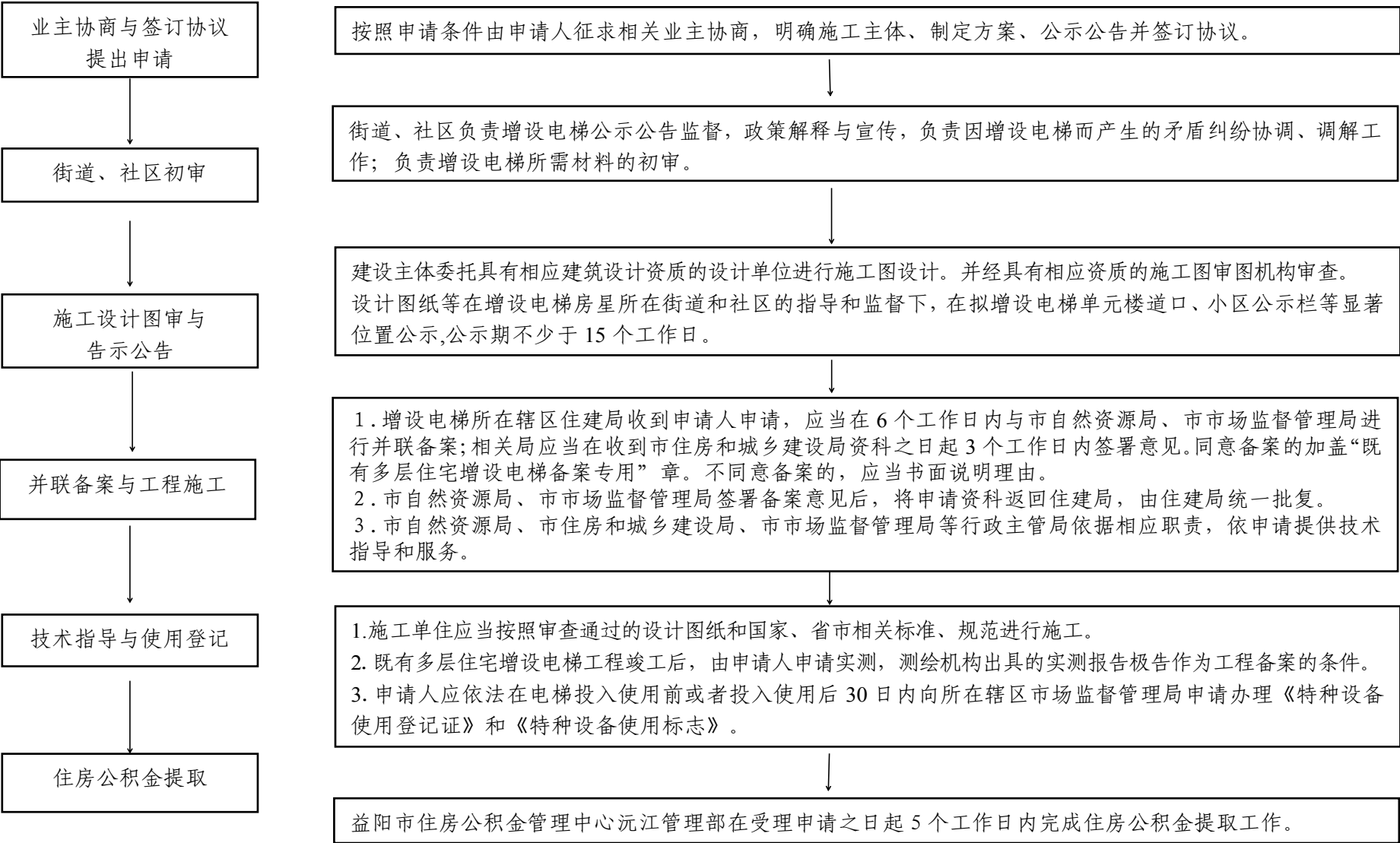
附件 3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备案表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动产坐落			
社区		建设单位	
街道		设计单位	
工程造价		结构层数	
自然资源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或技术审查专用章)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备案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 备案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流程图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
纠错制度》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施。

《沅江市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9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

沅江市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容错纠错机制落地见效，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公职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情形。参与行政执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尽职免责参照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征收等执法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提高执法的公信力。

第四条 容错纠错应当坚持职责法定、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有碍执法公正的要求。行政执法人员为保障自身依法履职，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法干预行政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事项清单等内容，明确责任主

体和承担责任方式，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中，应当依法调查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经过严格的案件审查，依法作出适当的执法决定。对涉嫌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履职尽责：

（一）已经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作出错误执法决定，或者逃避案件调查致使行政执法行为不能及时作出的；

（三）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决定，已依法提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四）因当事人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五）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因其他有关部门错误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因标准缺失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现存在问题，导致违法违规问题无法定性的；

（八）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和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不执行整改要求导致发生事故

的；

（九）违法行为已被依法调查和责令改正，在按法律程序办理或者移送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十）因行政相对人拒绝配合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证据，导致执法行为无法及时作出的；

（十一）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调整，导致行政执法行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

（十二）其他履职尽责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容错免责：

（一）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法治政府建设、平安建设等过程中积极作为、敢于担当，严格执法、严格管理，受条件限制出现一定的履职瑕疵的；

（二）在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工作中，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出现非主观失误的；

（三）已履行法定职责或应尽义务，但因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行政管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具体致使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理解错误，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四）因涉及多家执法主体，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而出现问题或引发投诉的；

（五）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因行政相对人、第三方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逃避案件调查等原因，出现非主观失误，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六）因行政相对人、第三方不配合、

妨碍执法，且行政执法人员穷尽各类行政措施或手段，或者因有权机关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法律解释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超出法定时限的，但法律法规对执法期限扣除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确已尽到审慎审核义务，但因其他部门移交的证据、认定意见等或法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鉴定报告等出现错误，导致作出错误的行政执法决定；

（八）在应对突发事件或者执行急难险重任务过程中，为快速处置，未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或存在程序瑕疵的；

（九）执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十）因执法技术手段限制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导致无法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十一）其他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容错免责：

（一）因主观原因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不及时查处重点领域违法行为，造成责任事故的；

（四）行政执法工作中，因主观原因在同一问题上重复出现失误错误或者给予容错免责处理后再次出现同样失误错误的；

（五）违反廉政纪律，假公济私、谋取私利的；

（六）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需要追责问责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

（一）能够主动、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责任案件调查的；

（三）其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十二条 容错免责的认定工作由所在单位党组统一领导，由单位法制部门牵头组织，成立专门的认定小组。认定小组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全面调查核实事实，综合考虑主观因素、客观条件、程序方法、后果影响等因素，依法依规作出认定结论。认定结论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报纪委监委和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或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存在失误或者错误的单位或个人，在不予追究责任的同时，应当及时督促其汲取教训、改进提高。所在单位应当组织专题培训，帮助其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执法能力，并定期评估改进效果。

第十五条 依照本制度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或个人，除有明确规定者外，在考核、考评、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规定为准。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

规的，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46 号）精神，现就做好沅江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数据质量，将沅江市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 以上，确保医疗救助对象以及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市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市居住且办理了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明确参保缴费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居民应在户籍所在地和常住地参保缴费，鼓励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含小学生、学龄前儿童），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居民不得在多地重复参加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鼓励干部职工利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为家属代缴城居保费用。鼓励工会为会员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报销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

（三）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5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 700 元/人。2026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时间和待遇

享受期。2026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人，集中参保缴费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待遇享受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出生在沅江市参保的新生儿，父母有一方参加沅江市基本医保的，新生儿免缴 2026 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享受当年待遇。

原则上，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自缴费之日起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

2027 年度开始全省将试行分档缴费政策，将参保缴费情况纳入医保信用评价范围，对 2026 年度没有参保缴费的将提高 2027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仍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的特殊情形如下：

一是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的新生儿 90 天内参保缴费的，可选择只缴纳 2026 年度居民医保费，2025 年不享受待遇，2026 年不设待遇等待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待遇。

二是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待遇。

三是 2025 年未断保，且 2026 年职工医保无缴费空档期或缴费月份不少于 3 个月的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

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 2026 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待遇。

四是 2026 年的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

（五）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 50% 的资助。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中心）、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居民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动态新增的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已参保缴费的个人缴费不退回，未参保缴费的按 400 元/人补缴（自身份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待遇），不享受当年参保资助政策，次年起按其实际困难类别享受相应资助政策。

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已认定困难人员身份且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因劳动关系不稳定等客观原因导致职工医保断保，在断保 90 天内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的，按 400 元/人缴费，享受参保

资助政策，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待遇。断保超过 90 天的，按 400 元/人补缴，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自补缴之日次月起享受待遇。

（六）落实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2025 年居民医保基金零报销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的人员，提高 2026 年居民大病保险支付限额 5000 元。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

一是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 2025 年未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按 90 天计算，下同）。

二是 2025 年职工医保缴费月份不少于 3 个月，2025 年 10 月 1 日后断保且在 3 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可选择只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 2026 年度居民医保费，2025 年不享受待遇，2026 年不设待遇等待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待遇。

三是 2025 年参保，2026 年由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未在断保后 90 天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和断保后 90 天内完成参保缴费但 2026 年职工缴费月数少于 3 个月且存在缴费空档期的，按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纳居民医保费，自缴费之日起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

（七）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深化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效能，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常态化帮扶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在参加居民医保的

基础上，积极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综合医疗保障水平。

三、经费保障及奖惩

（一）工作经费。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实际征缴人数（不含财政及部门全额代缴人员）8 元/人标准下拨工作经费。

（二）对镇中心卫生院实施奖励。为助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以镇中心卫生院为单位，对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对象中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占比达到 95% 以上的团队实施奖励。该比例达到 95%~98%（不含）的，奖励 1000 元，达到 98% 及以上的，奖励 2000 元。

（三）对镇（街道、中心）实施激励
分一类镇（街道）和二类镇（中心）实施。

8 个一类镇（街道）：沅江市琼湖办事处、胭脂湖办事处、草尾镇、黄茅洲镇、阳罗洲镇、南大膳镇、共华镇、泗湖山镇

6 个二类镇（中心）：沅江市新湾镇、南嘴镇、茶盘洲镇、四季红镇、澧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一是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指导目标 40%（含一般农户、资助对象）的一类镇（街道）奖励 5 万元、二类镇（中心）奖励 3 万元。

二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指导目标 80%（含一般农户、资助对象）的一类镇（街道）奖励 6 万元、二类镇（中心）奖励 4 万元。

三是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指导目标 100%（含一

般农户、资助对象)的一类镇(街道)奖励 8 万元、二类镇(中心)奖励 5 万元。

四是幅度奖。参保率超过 94%的镇(街道、中心),每增长 1%根据乡镇类别给予奖励。

五是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参保指导目标完成率低于 94%的镇(街道、中心),所差金额在其筹资工作经费中扣除,但确保 5 元/人的基本工作经费。具体参保指导目标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镇(街道、中心)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参保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助力村(社区)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动员,确保 2026 年度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各镇(街道、中心)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充分宣传动员。医保、税务、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健、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残联、工会、市政府督查室、移动等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承担协同责任,明确责任领导与责任人,建立动态数据共享机制。要对完成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完成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强化经费保障。

(二) 加强部门协作

市医保局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

众参保资助标准,并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分档缴费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金额、个人实缴金额。并做好医保参保缴费政策宣传。

市税务局要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居民可以通过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方式缴费。鼓励和引导居民选择网上缴费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限期限额缴库等工作要求。要根据当前系统标识信息征收个人应缴费款,要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并协助做好缴费政策宣传。

市教育局负责共享学籍信息,督促学校精准宣传,并配合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接好刑满释放人员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负责组织涉毒人员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做好相关群体参保缴费宣传动员。

市司法局负责对接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做好相关群体参保缴费宣传动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接好 2026 年的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做好相关群体参保缴费宣传

动员。

市民政局负责核定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名单和信息，并及时将上月的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同级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群体参保缴费宣传动员。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及时将上月的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同级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群体参保缴费宣传动员。

市残联负责核定符合参保资助政策的残疾人员名单，并及时将上月的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同级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群体参保缴费宣传动员。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将居民参保政策补助资金及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市卫健局负责指导本市医卫系统加强医疗服务，督促各镇（街道、中心）卫生院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及紧密型医共体做好参保宣传引导工作。

市总工会依据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鼓励并指导基层工会报销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费用。

各市直部门、各镇（街道、中心）要加强宣传，充分号召干部职工动员家属及身边的亲朋好友在沅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鼓励干部职工利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为家属代缴城乡居民医保费用。

通讯运营商组织开展“助力全民医保”充话费送医保活动。通过预存话费送医保的方式，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做好系统开发

对接准备，在营业厅设立医保参保登记服务点，为用户完成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及时将医保缴费资金缴库并将参保人员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

（三）优化缴费服务。建立统一高效的医保费征管体系。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我省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各镇（街道、中心）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镇（街道、中心）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务工作人员+医保专干+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

（四）加强宣传引导。按照统一部署，由医保部门牵头，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开展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两微一端、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制作发布图文并茂、简洁明了的政策解读、音频、缴费流程图、政策问答等。针对目标人群精准发送参保提醒和政策要点短信。

本通知有效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沅江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落实 2025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二十条实施方案》（湘人社发〔2025〕16 号）和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 2025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二十条实施方案》（益人社发〔2025〕21 号）文件精神，为推进全民参保，扎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巩固全民参保成果。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缴费标准。共有 15 个档次，分别为 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目前最高档次为 6000 元/年。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缴费档次。每年可选择任意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后，鼓励有条件

的组织或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补助、资助，集体补助或社会资助不能替代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合计金额应不超过当年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6000 元，按年度计入个人账户，不能向前补缴。

（二）缴费时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费时间如有变化，再另行通知。

（三）缴费方式。参保人员通过银行柜台、智能 POS 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中的“湘税社保”实行缴费。

（四）信息采集。各镇（街道、中心）要组织做好参保人员的信息采集、录入。新增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属性、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等参保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坚决杜绝参保户漏登、错登的情况发生。

三、经费保障

（一）工作经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不含财政代缴人员）3 元/人标准下拨工作经费；根据工作成效，到龄高档次缴费 3000 元以上的按每 20 元/人标准拨付工作经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按待遇发放人数 2 元/人（暂停待遇人员清理率达 99%的提至 3 元/人）标准拨付

工作经费。

（二）奖励经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工作目标的镇（街道、中心），按实际征缴人数（不含财政代缴人员）奖励 1 元/人。

四、强化工作措施

（一）人社、税务、财政、教育、民政、农业和残联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作，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动态数据比对和实时共享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要持续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建立“税务工作人员+社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坚持户口属地管理原则，参保对象原则上到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参保，坚持“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开展工作。

（三）要严把信息录入关，切实做到身份证信息与参保地信息一致，参保人数和缴费金额一致，确保参保城乡居民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身份属性、家庭住址和养老保险等参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录入准确率 100%。

（四）要严格资金管理，统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文件中统计部门职责表述的 通 知

沅政办函〔2025〕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要求，依法保障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根据省巡视统计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市政府及部门文件中涉及统计部门职责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界定统计部门职责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部门的法定职责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各级部门在制定政策文件时，必须严格依据统计法规定，不得将统计部门作为完成某项指标总额、增速、位次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包括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调单位等）。

二、全面清理和纠正违规文件

各部门要对照统计法精神和本通知要

求，对本单位现行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凡涉及将统计部门作为指标完成责任主体或牵头主体的，要立即予以废止或修改，确保文件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依法统计意识，健全文件起草、审核机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落实统计法规定，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将适时对各部门文件清理和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统计法精神、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沅政办函〔2025〕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织实施。

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沅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总则	5.7 响应终止
1.1 编制目的	6.灾后救助
1.2 编制依据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3 适用范围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4 工作原则	6.3 冬春救助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保障措施
2.1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7.1 资金保障
2.2 市应安委成员单位职责	7.2 物资保障
3.灾害救助准备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4.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4.1 灾情信息报告	7.5 人力资源保障
4.2 灾情信息发布	7.6 社会动员保障
5.市级应急响应	7.7 科技保障
5.1 四级响应	7.8 宣传和培训
5.2 三级响应	8.附则
5.3 二级响应	8.1 术语解释
5.4 一级响应	8.2 责任与奖惩
5.5 启动条件调整	8.3 预案管理
5.6 响应联动	8.4 参照情形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三级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以及相关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2.1.1 沅江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安委”）

在沅江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应安委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1.2 沅江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安办”）

市应安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安委日常工作。负责与益阳市应安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镇（街道、园区、中心）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灾害风险趋势研判，及时向相关单位、地方通报；

（2）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工作；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态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4）组织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1.3 专家委员会

市应安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2.2 市应安委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益阳市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实施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市应安办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团市委：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益阳市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中央、省级、益阳市级项目建设资金；牵头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水利、商务等部门救灾应急物质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落实救灾物资

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学校师生与员工服从属地政府统一安排，有序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工作；指导受灾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市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指导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科工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对参与抢险救灾的事业单位的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

术支撑工作；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路建养中心：负责救灾运输线路的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和险情处置；按权限实施对河流、湖泊、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干旱灾害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水利专家参与抢险方案制定和现场技术指导；负责灾区应急供水保障，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用水应急水量调度；及时统计、核查、上报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编制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实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协

助配合商务、市场监管部门，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商贸流通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跨区（县、市）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保供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协助发布景区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市卫健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市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灾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做好城市基础设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拆除影响安全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城市违章建筑。会同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做好城市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灾情核实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企业，做好因灾损坏供水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保证群众生活需要。

市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预报和气候趋势预测；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服务，降水达到一定程度时应及时报告；为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提供决策服务；协作开展气象灾情调查；必要时开展移动监测。

市融媒体中心：做好救灾、抗灾、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保障灾区应急广播系统、电台正常运行，负责灾区应急广播、电台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国资下属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下属企业受灾情况。

武警沅江中队：参与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参与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沅江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国网沅江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

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救灾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3.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及时向市应安办、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安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园区、中心）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应安委成员单

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沅江市委、市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7）做好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灾情信息报告与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沅江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本级相关涉灾部门，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级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与同级涉灾部门之间的灾情信息共享。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沅江市委、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益阳市委、市政府。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镇（街道、园区、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对于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不明、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对启动市级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相关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灾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灾情会商、核定、通报等工作。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涉灾地区和部门应在市委宣传部的统筹指导下，归口发布灾情信息，及时释放应急处置、救援救助等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灾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高频次、广覆盖、多渠道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群众转移避险。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新闻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风险提示、安全科普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后，灾区防灾减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

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死亡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间或 5 户以上、30 间或 10 户以下；

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 1%或 2700 人以上、3%或 8100 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安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应安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安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应安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灾害救助工作。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安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安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单位。

（2）市应安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应安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镇（街道、园区、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及市级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市应安

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每日向市应安办报告灾情、灾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应安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按程序及时预拨部分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灾情稳定后，根据灾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通畅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人武部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死亡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或 10 户以上、90 间 30 户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 3%或 8100 人以上、5%或 13500 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安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安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应安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应安委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应安办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应安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灾害救助工作。市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安办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安委主任、副主任和益阳市相关部门，通报市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并请求益阳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派出由市应安办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应安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镇(街道、园区、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及市级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每日向市应安办报告灾情、灾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应安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时向益阳市应急管理局、益阳市财政局等益阳市部门(单位)申请益阳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益阳市和沅江市本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按程序及时预拨部分沅江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下拨益阳市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灾情稳定后,根据灾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通畅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改局积极争取上级发改部门相关领域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

(5)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

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人武部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沅江监管支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民政局、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市应安办指导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失踪 5 人以上 7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90 间或 30 户以上、270 间 9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

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 5%或 13500 人以上、7%或 18900 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安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安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应安委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应安委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长）报告，同时报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5.3.3 响应措施

市应安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灾害救助工作。市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安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分析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相关部门报告，通报市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请求益阳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派出由市应安委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应安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镇（街道、园区、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及市级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每日向市应安办报告灾情、灾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应安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市应安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时向益阳市应急管理局、益阳市财政局等益阳市相关部门（单位）申请省、益阳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省、益阳市和沅江市本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按程序及时预拨部分沅江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下拨省、益阳市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灾情稳定后，根据灾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通畅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改局积极争取上级发改部门相关领域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

（5）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人武部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督促国资下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沅江监管支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应安办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并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益阳市应安办。

(10)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失踪 7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70 间 9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 7%或 18900 人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安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安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应安委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沅江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应安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灾害救助工作。市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安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分析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及益阳市相关部门(单位)报告,通报市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请求益阳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派出由市应安委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

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应安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镇（街道、园区、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及市级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每日向市应安办报告灾情、灾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应安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市应安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时向益阳市应急管理局、益阳市财政局等益阳市相关部门（单位）申请中央、省、益阳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中央、省、益阳市和沅江市本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按程序及时预拨部分沅江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下拨中央、省、益阳市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灾情稳定后，根据灾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通畅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改局积极争取上级发改部门相关领域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

(5)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

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督促国资下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人武部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科工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供电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应急供电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恢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沅江监管支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9)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0)灾情稳定后,根据沅江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沅江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1)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2)市应安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沅江市委、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益阳市委、市政府。

5.5 启动条件调整

(1)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区域经济社会

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2)沅江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的,市应安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镇(街道、园区、中心)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安办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应安办向相关镇(街道、园区、中心)通报,所涉及镇(街道、园区、中心)要立即启动对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应安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

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有关实际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根据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沅江市人民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避险因素。

6.2.3 灾情稳定后，市应安办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应安办将本市因灾倒塌房屋情况报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和益阳市应安办。

市应安办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因灾倒塌房屋等灾情评估，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沅江市人民政府和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6.2.4 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向市人民政府的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结果，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下拨中央、省、益阳市、沅江市安排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

6.2.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沅江市人民政府和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6.2.6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灾区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于每年 9 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组织有关专家

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镇（街道、园区、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益阳市和沅江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逐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益阳市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

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中央、省、益阳市和沅江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统筹安排，及时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预算内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改局积极争取上级发改部门相关领域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

7.1.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市级和镇（街道、园区、中心）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人民政府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

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建立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以及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提升灾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市、镇（街道、园区、中心）两级灾情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灾情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人民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

系统，并配备救灾必须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市人民政府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各级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

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镇（街道、园区、中心）、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充分发挥镇（街道、园区、中心）、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7.6.4 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形成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7.7 科技保障

7.7.1 市应安委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地震、测绘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时完善沅江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完善应急

广播运行机制，实现市、镇（街道、园区、中心）、村（社区）上下贯通，应急部门横向联通，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7.8.1 市应安办应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报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村（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村（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8.2 市应安委各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部门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暴雨（雪）、高温、寒潮、低温、冰冻、冰雹、大风、龙卷风、台风、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安办负责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

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备案。市应安办加强对镇（街道、园区、中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应安办协调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应安办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 彪同志为市公安局琼湖派出所
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亮平同志为市公安局琼湖派出所
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文 庆同志为市公安局琼湖派出所
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 梨同志为市公安局胭脂湖派出
所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 胜同志为市公安局胭脂湖派出
所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兰国志同志为市公安局胭脂湖派出

所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毛浩宇同志为市公安局草尾派出所
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左 臣同志为市公安局草尾派出所
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文翔同志为市公安局草尾派出所
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泽宇同志为市公安局南大派出所
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毛政伟同志为市公安局南大派出所
副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4 日